整理鹽法六條例

弘治二年八月初七日戶部尚書李　等

題為整理鹽法事浙江清吏司案呈該

欽差刑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彭題前事條將行

過事蹟具奏待報回京又將追徵鹽課循理厥

僉補灶丁等項事件造冊

進繳外今將興利除弊可行事務逐一條陳等因奏抄

到部參看得侍郎彭　條陳六事關係

國課切中時弊即其所見所處皆利害相通非特可行

於一處經久良便非止可行於一時今將本官所言

開立前件具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兩浙各場鹽課司自宣德正統以來至成化二
十三年止逓年各有支商未盡鹽課見今查盤
俱各有欠甚至全無中間年深月遠消支拖欠
者固有而官攢催目侵欺虛出者亦多蓋由該
年催目徵收灶户課鹽多不完納每年分司官
臨場比較或三年上司委官查盤一時鹽斤难
以得實其催目俱將銀頭面布等物當官點視
依折收庫聽候買補支商因而出給通關回答
文書去訖及至事過各該催目却乃買通官
攢詐稱領價回家買鹽上倉遂乃各侵入己分
司官亦或受賄不行追究今查比時各官內有
去任事故催目又多不曾及節經
大赦與免本罪除將經收催目查筭追陪及革後鹽欠官攢已
該巡鹽御史查問外所據革官攢若不量為發
遣無以警戒將來合無照依朝
勳考察事例前項經手虧欠鹽課司官員成化元年至二十三
年止不分在任查其未經考退除名官員任內
報足通關虧欠鹽課一千引之上者俱係素行
不謹人數虧欠一萬引之上者俱作貪官之數
分司官三年之內所屬場分各年有報先虧欠
者亦作不謹六年之內查所屬之場分各年有
報完虧者亦作貪官其攢典分見役去役悞發
為民庶使錢糧職司有所戒懼除將官員職名
開咨吏部定奪其各攢典合行巡鹽御史再行
布政司等衙門查出照例施行
前件看得侍郎彭　奏稱兩浙運各場鹽課司逓

年支商未盡引鹽拖欠數多鹽由催目徵收灶
户鹽課多不完納惧怕比較查筭俱將頭面銀
布等物當官典視估價收庫買補支商因而出
給通関回答文書及至事過買通関攅詐稱領
價回家買鹽上倉却乃各侵入已分司官受賄
不行追究一節非惟兩浙有此宿弊而兩淮等
處弊亦如之要將革前經手虧欠鹽課官員不
分在任段任查其未經考退除名官員任内有報
足通関虧欠鹽課一千引之上者俱作素行不
謹一萬引之上者俱作素行不謹一萬引之上
者俱作貪官分司官三年之内所屬場分各年
有報完虧欠者亦詐不謹六年之内所屬場分
各年有報完虧欠者亦作貪官攅典不分見役
去後俱發爲民實足以爲將来之警合無推
其所言本所通行各處巡鹽御史清查依擬
施行仍行吏部知會則已往者無所逃將来
者知所警矣
一兩浙鹽課歲辦二十二萬三百餘引於内二
千除水脚折銀三萬餘實有課鹽三十七萬
九千四百餘引又於内除一半折銀五萬五
千五百餘兩買有本色鹽八萬九千七百餘
引始焉灶丁給之工本鈔貫令其辦鹽還官
官以備邊儲緩急合也物貴鈔賤人不願領
而徵鹽於敵則當求其邊計不虧而於灶丁
亦加蘇息可也訪聞客商中納邊儲每大引
多不過價銀二錢而止其兩浙前項二十餘

萬引鹽若以三錢計之該銀六萬七千兩今
則每年於水脚并并一半鹽課內共解銀八
萬八九千兩起京倫邊又有各場一半本色
鹽課八萬九千七百餘引一在以待商中計
邊儲可得價銀二萬三千餘兩之用則是於
邊計比舊有增皆賴此灶丁煎辦之力竊觀
本處人民以十分為率得過者不及三分其
七分之人飽飯亦不能得況余財乎顧其父
祖門户竭力支撑不得已起者伏蒙
朝廷父母之心將解京淅價淅西每引減銀一錢淅東每引減
銀五分足以補其工本缺貫矣其水鄉灶丁
未蒙寬減以致催徵难完又大鹽為易化難
存是以人情只願折納下鹽上鹽合無今後
每年水脚灶丁每鹽一引亦照前例已減一
錢只納六錢及將煎辦灶丁存積鹽課俱要
本色上納其常股鹽課合無听令從便折收
俱候商到支給將價照例於勤煎灶丁餘鹽
内揷買補課以為此役便其各項該納銀兩
到運司听令巡鹽御史臨時查撥嘉杭二府
長行官舡委官解京輪差各場總着催管領
總不過二十名庶不科灶害衆
前件查得兩淅引收解京銀兩已有減輕
則例但當特所減止有兩淅事例不曾
開有鄉木且火鹽為物易化难存蓋為
常股鹽課商中者少積之日久不免消
折侍郎彭有見於此要將水鄉灶丁照

依浙西事例每引減銀一錢止納六錢其稱
將煎辦灶丁常股鹽課听令從便折收合無
准令每引折納三錢候商支結將價照例於
勤煎灶户餘鹽內揷買補解京銀兩查撥舡
隻并輪差總催極為便事合准所奏行移兩
浙運司并巡鹽御史依擬施行各場灶丁多
有難窘平時年成有收尚且口腹不充一遇
水旱歳歉立見流離無可賑恤其附近府縣
雖有預備倉粮然數不多本官人民猶不能
敷豈得有餘及此灶户所據鹽場合令措置
查得灶丁有犯徒罪例發鹽場加煎另項結
課及巡鹽御史等官問有干碍鹽法因犯俱
發有司罰贖係是常行事例若將此等罪囚
改發場分納贖度可荒年給臣近行各
場置立預備小倉听候合無今後巡鹽
御史并大小問刑衙門若有提問徒罪
以上灶户審果有力并一應鹽法事內
囚犯杖徒以上罪名應該納米贖罪者
俱發所在倉場上納米谷及應入官舡
隻頭畜貨物亦各变賣價銀送發該場
責令官攢看守如該場無倉去處則於
有司倉内上納令厰收貯俱申繳巡鹽
御史處查考盤驗積儹預備遇有凶年
給散貧灶賑濟秋成照數还官
前件預備倉粮之積舊例止是責成府縣
未經定擬鹽場蓋平世之政不可使有

一夫不得其所况灶户煎辦之苦加以
难窘尤所當恤者戏今侍郎彭　奏要
另爲措置將一應灶丁有犯徒罪例另
項結課審果有力及大小衙門問有干
碍塩法因犯例應送發有司罰米贖罪
者俱發所在倉場上納米谷及時入官
舡隻頭畜貨物变賣價銀送場收貯并
令該場無倉去處所於有司官倉上納
另廒封記申繳巡塩御史以備荒年賑
濟貧灶之用盖前此未行之事一旦奉
而行之心称快於時爲宜合無行令各
處運司今後每場務要置立預備小倉
听候一應灶丁有犯徒罪審各有力并
大小衙門問發干碍塩法一應因犯上
納米谷如遇凶年照數給散貧灶秋成
抵斗还官各該運私每於年終照依有
司見在食粮類造文冊送部查考巡塩
御史到役交代仍具查盤見數以防侵
患盜花費之弊
一各該塩場俱有見年總催頭目聽候徵
收塩課勾攝公事不過一身應役別無
料派使用李有無職官員踵習舊弊但
遇分分司官吏到場或相識官員經過
及衙門并見銷牌解冊等項并皂隷書
手吏典人等下場俱派催目出辦合應
或钱或貨多寡不等以致總催每年有

使十兩者有使銀十四五兩者緣灶催
艱難入己不堪又加此等浮費尤為重
容除將科歛入己縱容書筭皂隸下場
求索并朦朧丁憂寧紹分司副使李森
經歷余本政等行提追問并行運司降
立各場印信文簿責令見役總催寫使
用數目稽考外合無行令巡鹽御史今
後每年巡歷俱要不時到場吊查窮問

前件

各場官攢科派見年灶催銀兩名為荅
應者固多困而入己者亦其流之弊有
處處皆然今後合無通行各嚴加禁約
凡遇分司官吏到場及相識官員經過
若有仍派催目出辦銀貨荅應者事發
計贓彼此俱罪其派取衙門并見鎖牌
解冊者俱問擬入己贓若書筭皂隸吏
典人等下場求索者仍坐親管官員鈐
束不可嚴之罪各該運司每場仍置立
循環文簿上下二扇用印鈐記責令見
役總催每月附寫使用數目月終將遇
支轉賣送運司倒換書寫永為定例各
處巡鹽御史仍須不時吊查窮問毋或
視為泛常

一各處場灶户優免差徭承擬粮多派折
色俱事見例案何有高人民黨緣作弊
賠將田粮飛詭寄灶户以圖濫免又有

豪強灶户田畆千余人丁百十上當灶
户数各者見有司差役及役逬夫馬俱
各推托不行應當雖称灶户陪課艱難
但此等俱是殷實大户宜量下田貼灶
難以一槩優免其余全課塩丁每丁貼
與租下三丁又正貼除田二十五畆免
其差役夫馬比外多余丁四俱發有司
當差相應除行溫州府樂将等縣将似
此大户查審處置及将詭計人民收補
逃故灶丁外緣無有定事例令無行令
巡塩御史今後遇有類照施行
前件優免差徭粮派折色優恤灶丁之例詭計田粮影占差役
豪灶奸民之獘政爲田畀比等獘端誠宜禁革合無今後
前項灶户除前課二十三丁以上者俱
各通行優免若殷實灶户止當灶户数
名亦照見當丁数貼灶外多余丁田俱
発有司當差毋容仍前影占其余全課
盬丁亦照原擬丁田津貼免其差役夫
馬其奸民詭寄田粮及豪強灶户全家
影占差役者就将多余丁田照数收補
逃故灶丁若詭寄不多者依律問罪田
粮改正
一各場有等老引客商故存目在場專一
積海近團久住廣造場房招引逃灶私
自煎盬不容别賣及以挿買官盬為由
多帶大伴撒放各團倚收盬斤灌成大

包轉買有引客商影射發賣閣支買補
兩侵盐利又有各處無藉軍民投托豪
灶商户多買私護以軍器載往他處發
賣拒敵官快不顧生死及至回还空舡
遇舡便搶其余該支客盐却乃勒措不
與因此客商勢強則欺灶户豪灶勢強
則欺商除挨挐禁治外但老引客商舊
無定奪年例明白無憑遵守合無今後
客商具查厚給領運司單引司出之日
為始若是中吏數多限以十年為止中
少者限以七年為止灶户俱照軍遠商
各商俱要依時支尽起難本塲不許停
住若故意迁延过違年例之上仍行倚

住害人者听巡盐御史訪挐究問未便
零盐俱各住支
前件言老引客商倚住害人兩侵盐利勢
豪灶户窩衆私盐指賣支客盐俱是用
前通夥但商人中多者限以十年中少
者限以七年務令支尽起塲立法之嚴
固當如此誠恐年限之内塲無見盐可
支商有死亡别故若一例起遣未免人
情不堪合無通行各處巡盐御史今後
要清查各商給引領目俱自出司到塲
之日為始如果有塲無盐可支乃本商
在彼病故許令於年限之外多中者再
加五年不過一十五年少中者再加三

年不過十年此外灶户不行照單追商
各商不行依期盡仍舊在場倚任害人
者即便拏問如律照依占中賣窩事例
議擬發落永盡鹽引没除追官仍令嚴
禁势豪灶户發賣私鹽及勒指該支客
商商如有此等擬得出將私賣之數尽
行追罰入官該支之数立限給與商人
仍該各治以重罪

景泰四年以前未支引鹽不許告支
弘治三年四月十一日户部尚書李　等題爲處置
遠年引鹽事山東清吏司案呈查得先該本部題
准
爲照永樂宣德正統年間未支引鹽經隔年遠比照洪
武三十五年以前事例関給資本鈔錢其景泰天順
年間未支引鹽願関資本者准令給與願守支兑换
者听從其便及查近年清理兩淮浙鹽法户部左侍
郎兼都察院左僉都李　刑部左侍郎兼左都察院
僉都御史彭　各題爲處遠年拖欠鹽課等事查得
兩淮兩浙自宣德正統以来遠者五六十年近者三
二十年各有拖欠鹽課兩淮共至五百余犯引兩浙
共至二百万余引中間年遠人亡消折然改若一槩
追併人不聊生欸将遠年鹽引分豁等因本部議擬